

# 111 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苗栗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 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透過正向管教優良範例之發表，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造橋國民小學。

## 四、研習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6 時 30 分。

## 五、研習地點：線上研習/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ryr-aijg-qxo>。

## 六、研習聯絡人：苗栗縣造橋國民小學劉淑惠組長。

## 七、參加對象：請本縣各級學校務必推派 1 名尚未參加過此場研習教師參加。

## 八、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表。

## 九、講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

## 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局發函通知所屬學校。
- (二) 請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網路報名。
- (三) 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 十一、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十二、活動經費：略。

## 十三、注意事項：參加研習人員之交通費由所屬單位預算內支應。

## 十四、獎勵：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 十五、本計畫陳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苗栗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活動實施課程表**

| 時間          |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
|-------------|-------------------------------------------|
| 13：10-13：30 | 登入報到、工作準備                                 |
| 13：30-15：00 | 講題：教師輔導與管教之法律知能與素養<br>講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 律師 |
| 15：00-15：10 | 休息                                        |
| 15：10-16：00 | 講題：教師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br>講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旭田 律師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 16：30～      | 賦歸                                        |